

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参加本次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评审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；
- 二、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- 三、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- 四、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；
- 五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；
- 六、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；
- 七、在评审结果公告前，对评审专家名单应当保密；
- 八、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，不接受、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审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；
- 九、不存在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；
- 十、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等事项；
- 十一、如在评审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处罚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吕军 苏书琴 傅
沈华 李予阔

2026年6月4日

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参加本次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评审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；
- 二、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- 三、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- 四、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；
- 五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；
- 六、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；
- 七、在评审结果公告前，对评审专家名单应当保密；
- 八、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，不接受、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审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；
- 九、不存在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；
- 十、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等事项；
- 十一、如在评审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处罚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

2026年6月4日